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122號

原告 吳倉安

被告 良福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永宗

訴訟代理人 楊智鈞

劉中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5月15日上午9時20分，  
在本院第28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 
勞動法庭法官 田幸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 
書記官 林幸萱